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關連交易**

#### **關於收購 CABLE KI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發行承兌票據及**

**額外代價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Cable K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宣佈，實際溢利超過7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須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支付180,000,000港元的額外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彼等協定額外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i) 9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償付；及(ii) 90,000,000港元將以按每股股份0.7港元的發行價發行128,571,429股額外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特別授權

額外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將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額外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03%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發行額外代價股份當日期間概無變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透過Wealthy Achievers於224,285,7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9.45%。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包括Wealthy Achievers)以及涉及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該等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林資本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須待本公佈「該協議」項下「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Cable K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購股協議，Cable King Limited全部股權的代價受限於根據實際溢利作出的調整。倘實際溢利高於49,000,000港元，須按以下所載公式向賣方支付額外代價，最高金額以180,000,000港元為限。

額外代價=實際溢利 x 9 - 440,000,000 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實際溢利超過7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180,000,000港元的額外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額外代價將按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i)現金；(ii)按每股0.7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代價股份；及／或(iii)本公司與賣方另行協定由本公司發行額外承兌票據，而額外代價須於目標集團的核數師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20個營業日內或購股協議訂約雙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支付。

##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 牽涉的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賣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印刷及銷售紙質包裝產品，以及研究、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

## 結算額外代價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須按下列方式於下文「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償付180,000,000港元的額外代價：

- (i) 本公司將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償付90,000,000港元；及
- (ii) 透過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償付90,000,000港元。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	賣方
最高本金額	：	90,000,000港元
利息	：	每個曆年按年利率4%支付
付款	：	須以港元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作出付款。

- 到期日 : 緊隨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兩年的日期(「到期日」)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償還所有或部分承兌票據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 出讓 : 在未獲得承兌票據其他訂約方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承兌票據訂約方不得出讓或轉讓其於承兌票據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 額外代價股份

將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128,571,429股額外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0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發行額外代價股份當日期間概無變動)。

額外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領取記錄日期為相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其後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已支付或將予以支付的其他款項的權利。

每股股份0.7港元的發行價乃由本公司先前根據購股協議與賣方釐定。其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11.39%；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9港元折讓約11.39%；

- (ii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0港元折讓約70.83%；及
- (iv)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16港元折讓約69.78%。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的條件**

完成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須以(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為條件：

- (i) 獨立股東於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及
- (ii) 聯交所批准額外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該協議將失效，而本公司與賣方將進一步討論結算額外代價的方式。

#### **賣方承諾**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於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中的權益，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受完成發行額外代價股份已作實的規限：

- (a) 彼同意65,000,000股額外代價股份(「**承諾股份**」)受承諾規限，且倘彼擬出售任何承諾股份(「**出售**」)，彼須書面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該通知須包含出售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將予出售的承諾股份(「**出售股份**」)數目、於出售完成後彼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倘適用)承讓人詳情；

(b) 彼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承諾股份，除非達成下列一項條件：

- (i) 本公司已書面向賣方確認，於出售完成後，已不時向本公司提供與賣方承諾類似承諾的所有股東(「**相關中國股東**」)的股權總額將維持於50%或以上(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不時規定的於本公司股權的其他百分比，由本公司中國法律書面確認，以確保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發佈的有關外國投資的草案法律(「**草案法律**」)及就草案法律而言)，以使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持續全面生效及有效)；或
- (ii) 出售股份的承讓人為中國居民及承讓人各自已向本公司提供證據信納
  - (a)其為中國公民的身份；及
  - (b)與賣方承諾的格式大致相同的本公司不可撤銷承諾以及任何變動僅能於本公司同意後方能作出；

及聯交所已書面確認，其並不反對建議出售。倘聯交所有所要求，賣方須根據草案法律向聯交所提供中國法律顧問就出售的涵義(如有)評估而發出的法律意見。

此賣方承諾為賣方此前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披露)之外另行作出的承諾，除非及直至(i)本公司毋須遵守規管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相關中國法律以及聯交所已發出書面同意終止賣方承諾，及(ii)賣方不再持有任何承諾股份兩者的較早者，賣方承諾將持續全面生效及有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其將一直令賣方所提供的上述承諾生效。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之後(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本公佈日期至發行額外代價股份日期的期間下文股東各自擁有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 額外代價股份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嶄亮有限公司 賣方/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	408,000,000	35.38	408,000,000	31.83
其他公眾股東	<u>520,954,245</u>	<u>45.17</u>	<u>520,954,245</u>	<u>40.64</u>
總計	<u>1,153,239,959</u>	<u>100.00</u>	<u>1,281,811,388</u>	<u>100.00</u>

## 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的理由

根據購股協議，額外代價將按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i)現金；(ii)按每股0.7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代價股份；及/或(iii)本公司與賣方另行協定由本公司發行額外承兌票據，而額外代價須於目標集團的核數師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20個營業日內或購股協議訂約雙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支付。



於釐定額外代價的結算方法時，董事會計及(i)本公司將予支付額外代價的金額；(ii)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及(iii)收購守則的涵義。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始表達意見)認為50%的額外代價將由發行承兌票據結算，餘下外代價將由發行額外代價股份結算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初步業績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374,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為約663,00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303,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將可能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於業務營運及擴充方面亦有現金要求。此外，本集團大多數現金由其中國附屬公司持有。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離岸實體僅持有現金約50,000,000港元，其中約22,000,000港元將用作償付已宣派的特別股息，且大部分的餘下離岸現金將用作償付本公司已發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應付利息以及本集團的離岸營運開支。鑒於從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轉匯現金至本公司將產生額外交易成本(如預扣稅)以及經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現金要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始表達意見)認為本集團最好保留多些現金，並使用承兌票據(而非手頭現金)償付額外代價。
2. 本公司認為，經計及承兌票據的4%的年利率遠低於銀行借款的利率，透過承兌票據償付50%的額外代價較以現金償付更屬合理可取。然而，董事留意到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及/或增加銀行借款償付額外代價可能導致本集團違反已發行票據及可換股戰旗的若干財務契諾，故認為以承兌票據償付一半的額外代價較為合適。

3. 此外，本公司亦考慮過透過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集資。但鑒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本公司不得向非中國股東的任何人士發行任何新股份，除非達成以下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的通函)，本公司難以透過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集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透過Wealthy Achievers於224,285,7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9.45%。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包括Wealthy Achievers)以及涉及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該等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承兌票據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林資本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須待本公佈「該協議」項下「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實際溢利」	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收購事項產生的綜合調整)
「額外代價」	指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並基於實際溢利經調整的額外代價180,000,000港元
「額外代價股份」	指	128,571,429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以償付部分額外代價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除外，但包括 <b>Wealthy Achievers</b> )以及該等參與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0.7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償付部分額外代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彭冬苗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Cable King Limited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的特別授權，以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Cable K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Wealthy Achievers」	指	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由賣方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	指	具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